

zycgr24041501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TCC2602110303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48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 4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53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zycgr24041501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TCC26021103033

项目名称：zycgr24041501 zycgr24041501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70.456208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670.456208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应答处理

采购需求：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主要内容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气体系统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具体节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供应商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方式：1) 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新版）免费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13696606237；2) 注册成功后登录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招标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关注并支付采购文件费，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3) 供应商完成支付后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领取纸质采购文件；若供应商需要邮寄纸质采购文件，请在注册关注项目时，准确填写邮寄地址；如供应商需要电子版采购文件以便于制作响应文件，请在注册关注项目时，准确填写电子邮箱地址；电子版文件仅为提供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便利，当纸质版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否则系统到时即关闭，供应商将不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栋A座国寿金融中心3楼会议室B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时代广场24栋A座国寿金融中心3楼会议室B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 12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

5.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6.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zycgr24041501

地 址：苏州市

联系方式：0512-6518778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

联系方式：17626046040、17855967601（办公电话）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

电 话：17626046040、17855967601（办公电话）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2.1  | 采购人          | 名 称：zycgr24041501<br>地 址：苏州市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br>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br>联系人：毛哲宇、黄志浩、郑兴东、顾建钧<br>电 话：17626046040、17855967601<br>邮 箱：3868514057@qq.com                               |
| 3  | 4    |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8.1  | 现场考察         | <p>■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应自行至现场考察并承担相应风险及成本，充分了解现场情况。</p> <p>□组织</p> <p>（1）考察时间：</p> <p>（2）考察地点：</p> <p>（3）联系人：</p> <p>        联系方式：</p> <p>（4）参加人员要求：</p> |
| 5  | 9.1  | 磋商前答疑会       | <p>■不召开</p> <p>□召开</p> <p>（1）召开时间：</p> <p>（2）召开地点：</p>                                                                                                  |
| 6  | 10.1 | 联合体磋商        | <p>■不接受</p> <p>□接受</p> <p>联合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7  | 11.1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p> <p>具体要求：_____</p>                                                                                   |

|    |      |            |                                                                                                                                                                                                                                                                                                                                                                                                                                                                                                  |
|----|------|------------|--------------------------------------------------------------------------------------------------------------------------------------------------------------------------------------------------------------------------------------------------------------------------------------------------------------------------------------------------------------------------------------------------------------------------------------------------------------------------------------------------|
| 8  | 12.1 | 样品         | <p>样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3）样品提交要求：_____；</p> <p>（4）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p> <p>（5）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_____；</p> <p>（5）成交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
| 9  | 13.1 | 采购进口产品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14.1 | 采购预算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14.2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20.5 | 报价         | <p>报价的其他要求：</p> <p><b>■★1</b>、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的响应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应答处理，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采购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p> <p>2、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将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判定其无效响应。</p> <p>3、最终报价的报价方式：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最终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p> <p>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其承诺的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率同步调整相应单价后编制工程进度款请款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优惠比率计算方式如下：</p> |

|    |      |       |                                                                                                                                                                                                                                                                                                                                                                                                                                                                                                                                                                                                                               |
|----|------|-------|-------------------------------------------------------------------------------------------------------------------------------------------------------------------------------------------------------------------------------------------------------------------------------------------------------------------------------------------------------------------------------------------------------------------------------------------------------------------------------------------------------------------------------------------------------------------------------------------------------------------------------|
|    |      |       | <p>优惠比率=（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一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甲供材料费×（1+总价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甲供设备费]×100%</p> <p>计算说明：a.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单价按优惠后的单价调整；</p> <p>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含甲供材料（设备）费、材料暂估价的，不参与调整，按原采购清单单价计入；</p> <p>c.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原采购清单所列金额计入；</p> <p>d. 规费费率及总价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率按原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入；</p> <p>e. 总价措施费中的其它费率按一次报价费率计入。</p> <p>4、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二次搬运（如有）、深化设计、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p> <p>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
| 14 | 2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5 | 22.1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1）供应商需缴纳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p> <p>（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为确保及时到账，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p> <p>（3）接收磋商保证金的账户信息：<br/>户 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br/>账 号： 0164280000000953<br/>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br/>以上账户为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同于购买采购文件所汇款账户，请注意！</p> <p>（4）磋商保证金的递交：<br/>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账户转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账户（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p> <p>（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最迟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向中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p> <p>（6）特别说明：<br/>一、供应商在汇款缴纳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填写项目编号，若附言长度限制无法填写完整编号时，可省略</p>                                                           |

|    |      |                |                                                                                                                                                                                                                                                              |
|----|------|----------------|--------------------------------------------------------------------------------------------------------------------------------------------------------------------------------------------------------------------------------------------------------------|
|    |      |                | <p>JSTCC。</p> <p>二、供应商关联保证金步骤</p> <p>1. 接收到系统提示关联保证金的短信后，登录系统，在项目一级菜单下保证金管理菜单中选择对应的项目。</p> <p>2. 点击项目名称进入项目标包页面，在自己关注的项目标包后面，操作关联按钮进行关联。</p> <p>3. 进入关联页面后，选择需要关联的流水，并输入对应流水总金额的保证金金额后，点击确认关联即可完成关联操作。</p>                                                   |
| 16 | 23.1 | 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叁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p>                                                                                                                                                                        |
| 17 | 24.1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p><b>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或在所有响应文件外进行整体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b></p> <p>密封包装上应注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供应商名称：（公章）</p> <p>地址、邮编：</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
| 18 | 25.1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 | 27.3 | 信用查询           |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u>响应截止时间前</u>。</p> |
| 20 | 29.1 | 磋商小组           | 3 人以上单数。                                                                                                                                                                                                                                                     |
| 21 | 39.3 | 公告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2 | 42.1 | 履约保证金          | <p>□ 不要求提供</p> <p>■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3</u> %。</p> <p>收款人户名：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p> <p>开户银行：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p> <p>银行账号：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另行提供</p> <p>注：以电汇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p>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23                | 43.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       |
| 24                | 44.1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  | 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            |      |                 |      |                  |       |                   |       |
| 25                | 4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div>招标代理将根据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45%计算，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费用一次性付清（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时间：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div> <table><tr><td>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td><td>各部分应标准比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7%</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td><td>0.35%</td></tr></table>                                                                                                                                               |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 | 各部分应标准比率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0%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0.7% |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 0.55% |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 0.35% |
| 每包中标金额（人民币）       | 各部分应标准比率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部分        | 1.0%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 0.7%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1000 万元部分  | 0.55%    |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部分 | 0.35%    |             |                                                                                                                                                                                                                                                                                                                                                                                                                                                                                                                                                                          |             |          |            |      |                 |      |                  |       |                   |       |
| 26                | 46.1     | 其他规定        | <div>1. 采购项目类型：<u>工程类</u></div> <div>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u>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采购文件提供的规模划分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相关要求”为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div> <div>3. 其他说明：<u>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报价，若有以下情况，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预留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u></div> |             |          |            |      |                 |      |                  |       |                   |       |
| 27                | 47       | 唱标          | 本项目为非招标项目，不进行公开唱标（本项目有磋商及二次报价程序），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注意携带身份证按时参与磋商（磋商地点见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      |                 |      |                  |       |                   |       |
| 28                | 48       | 异常低价处理      | <div>（一）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div> <div>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div>                                                                                                                                                                                                                                                                                                                                                                                                                                               |             |          |            |      |                 |      |                  |       |                   |       |

|  |  |                                                                                                                                                                                                                                                                                                                                                                                                                                                                                                                                                                                                                                                                                                                                               |
|--|--|-----------------------------------------------------------------------------------------------------------------------------------------------------------------------------------------------------------------------------------------------------------------------------------------------------------------------------------------------------------------------------------------------------------------------------------------------------------------------------------------------------------------------------------------------------------------------------------------------------------------------------------------------------------------------------------------------------------------------------------------------|
|  |  | <p>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5.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 10.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磋商文件**

### **16.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成交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 **17.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

##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8.2 响应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9) 业绩，格式见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 **18.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总体概述。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8.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 **20.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22.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2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

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供应商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 2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

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五. 开启和评审**

### **28.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29.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 **30.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1.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2.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3.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35.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6.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37.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9.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39.3 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0.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41.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2.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最迟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

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42.4 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下形式之一，具体形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1）银行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格式须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

（2）电汇/转账：以现金形式直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单。

42.5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或服务期满）完成，并持续至合同约定的 1 年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止。

42.6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不排除向其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因中标人责任，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2）交付的货物、完成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且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更换的；

（3）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或交货期履行义务，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5）其他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 42.7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包括质保期届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

（2）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及相关证明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释放银行保函责任。

（3）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应在保函到期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办理续保或替换手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保函失效，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以现金形式补足同等金额的履

约保证金。

## **七. 询问与质疑**

###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 **八. 其他**

### **45.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6.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7.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zycgr24041501

供应商：/

二〇二 年 月

发包人（全称）：zycgr24041501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  
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3. 工程内容：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5.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则承包人应当按照上述工期交付。

### 三、施工地点

工程施工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XXX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 四、工程负责人

- 1、承包方负责人：\_\_\_\_\_，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发包方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五、发包人权利义务

- 1.1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1.2 本合同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方案视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依据。
- 1.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如提供服务人员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者完成相关工程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
- 1.4 开工前，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

中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

1.5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墙体改动、拆除等各项申请手续，协调物业，保证承包人施工所需条件。

1.6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工程产生的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7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该施工场所装修钥匙两把，为方便承包人施工，在发包人房屋未验收交付使用前，钥匙由承包人保管。

## **2、承包人权利义务**

2.1 承诺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格、资质，其委派的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资格要求（如需），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2.2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并进行现场交底。

2.3 承包人指派【      】作为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照要求组织施工，解决工程过程中各项沟通、组织事宜。

2.4 未经发包人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破坏原有建筑结构（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须做出书面承诺并交由承包人存档）。

2.5 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等，并根据工程情况设置安全围挡、警示标志等措施，相关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7 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事故或造成第三人损失，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应由承包人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置，因处置不符合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9 承包人应当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工程材料，在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进行空气治理或者无偿返工更换、修补相关工程材料直至空气质量合格。

## **六、工期和进度**

### **1、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施工计划计划时间：\_\_\_\_\_天\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 (4) 国家或者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报价单；
- (8) 验收标准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数量、品质等，均以要求较高者作为本合同的约定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法律规定及本合同为准。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

（1）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工程验收单，且所有临时设施拆除完毕，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完整移交至发包人，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发包人付至按照工程结算审定单所载明审定金额的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同时扣除全

部垫付费用、违约金等。在缺陷责任期内，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则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并补足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每次付款前，需满足以下付款条件：承包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若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或提供的资料有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4.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承包人承诺是充分考虑了市场条件下做出的报价，在清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费、运输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工程涉及的施工及设备、材料的涨价风险、税金、人工费、人员食宿差旅与通信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测试验收费等国家政策法律调整时产生的费用等。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 承包人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综合单价不变。

2) 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3) 实质性响应条款：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5.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审计。

6.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和图纸，包括：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和图纸的数量为： 2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和图纸的形式为： 电子档/纸质档 。

### 十一、材料供应的约定

1、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仍需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色差、平整度偏差等），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挪做他用，否则，承包人应按相应价款赔偿给发包人，并承担损失。

### 十二、工程变更

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签订变更单后方可实施。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凡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私自与发包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且无书面同意文件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负。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增减项目价格，以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约定相应单价为结算依据。

### 十三、质量与验收

#### 1 工程质量

1.1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工程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部委或者地方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2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 2 竣工验收与保修

##### 2.1 隐蔽工程验收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水电】**工程。

##### 2.2 竣工验收

工程交付完成后，由发包人按照本条及第七条等条款约定的标准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相关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处理。

2.3 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承包人承诺免费【2】年质保，【2】年后有偿质保。（质保期以验收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供材料不在质保范围）。

2.4 在质保期内，一旦工程质量发生异常，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查验，并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怠于履行上述质保责任或超出发包人要求的时限仍未解决相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四、安全和防火约定**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同时承包人应当保证其具备提供消防图纸的相关资质。

2. 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施工及预防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五、知识产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承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仅可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承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或者相关信息披露、泄露、转让、销售、复制、许可或者其他类似行为给任何第三方。

#### **十六、违约责任**

1. 若质保期间本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瑕疵、裂损、坍塌或发生其他损害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同意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修复或重做，且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如承包人再次交付的工程仍不符合该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关工程费用，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若承包人经书面通知后逾期不办理者，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作，承包人并同意支付修复或重做的费用。

2. 如质保期届满后，因承包人设计问题或者用料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则承包人应当继续按照发包人要求返工，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若承包人经书面通知后逾期不办理者，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场施作，承包人并同意支付修复或重做的费用。

3. 如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不符合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者修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则承包人应当补足；如承包人再次交付的工程仍不符合该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退还相关工程费用，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 如承包人擅自拆除、破坏发包人原有建筑结构或者公用设备管线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另发包人因此受到房屋业主或房屋物业或者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等第三方的索赔或者处罚的，则发包人有权就上述遭受的全部损失向承包人追偿。

5.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工程驻场代表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6. 如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本条约定的所有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七、保密义务**

承包人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承包人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承包人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十八、不可抗力条款**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2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发包人决定终止合同，且发包人已经付款，则承包人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余款。

## 十九、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对其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投保，对施工期间人员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

## 二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在工程期间，所有承诺须以书面文件为准，口头协议不作为履约依据。合同签订施工前或施工中，任何一方如要无故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办理结算、终止合同手续。

## 二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二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5】份，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3. 除双方有特殊约定，则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 zycgr24041501

承 包 人: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暖通工程、废气处理、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工艺气体、弱电智能化等。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质量整体保修期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签订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二年）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维修完毕。如承包人未按约派人维修或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或经过两次修理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和相当于维修费用 20%的发包人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单位签字盖章确认金额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质保金或其他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和发包人管理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用和发包人管理费用等而支出的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

须在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2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等第三方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等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或其他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工业园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 包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工程全称)

工程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 XXX

发包人: zycgr24041501

承包人:   /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 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

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工业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 zycgr24041501

承包人:   /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 2、作业单位安全员:
- 3、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 4、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安全监督管理人:
- 5、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

二、本工程作业单位施工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作业期间未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2、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作业现场的安管理工作,保持施工工地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作业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审核确认后备案。

4、作业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具有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施工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施工，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9、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工程开工前报监理单位审核并备案。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严格执行施工工序报验程序，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如沉井、深基坑、脚手架等）必须提前申报专项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认可得到批复后方可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关键节点/特殊工艺方案实施之前，应编制应急预案，报监理审批和建设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进行演练以检验并保证预案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11、作业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3、作业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做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4、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按园区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5、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夜间作业须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申报备案，并按要求控制噪音等扰民因素。

17、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技术、安全规范。监理审查后批准实施的施工方案，必须严格执行。执行中若要修改原施工方案，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并批准后实施。

18、工程涉及与污水管网施工相关内容应严格按《污水管网下井作业安全操作细则》要求，由作业单位向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申报，经确认后组织专业单位实施，作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污水管网下井作业。

19、作业单位如有专业分包，须在分包前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业单位与分包单位须签订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并将分包施工合同和安全目标责任书报监理审核和建设单位备案。

20、作业单位应成立专业巡视队伍，配置相应的巡视车辆和巡视人员对设施状态及作业行为安全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要点有（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作业行为安全检查要点：巡视、现场作业人员着装；交通分流、疏导标示标牌设置；现场作业指示、警示标志设置；现场作业范围围挡设置；夜间施工警示标志（警示灯）设置；安全装备配置（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防暑降温措施等其他检查要点。

21、作业单位对巡视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修复，如无法及时修复应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指示标志。任何因未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围挡、修复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作业单位承担。

三、监理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监管责任人，**代表业主方对安全生产全面监管**；

2、签订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安全

监督管理人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

3、监理应检查所有施工场地安全设施、设备，检查所有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具备专项方案的工程节点，不允许施工，监理做好方案审批及现场监督工作。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作业单位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施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的施工作业，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作业单位立即改正，在整改结束之前，不得在违规所在地继续施工其他工序；作业单位不听从督促或者拒绝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及时向建设单位、园区规划建设局或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

四、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8、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9、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工程师是建设单位履行工程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及作业单位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活动。**

10、工程施工前（或进场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项目监理单位、作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安全下井作业规程、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施工涉及深基坑开挖、大型脚手架搭拆等重要危险源的，在工程开展前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和安全监管工程师应检查作业单位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经专家会审通过。督促监理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过程监控、督促作业单位按照会审通过的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12、建设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及时了解施工动态，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提醒监理单位督促作业单位进行整改。

13、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巡视管理工作制度》要求对辖区内市

政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督促作业单位整改。

五、本项目安全隐患的处罚办法：

1、现场检查发现监理安全监管不力，存在安全隐患，一次罚款 200-500 元。

2、施工现场违反施工和安全操作规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监理未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或下达监理通知单后三天内作业单位未及时整改，发现一次监理罚款 1000 元，作业单位罚款 5000 元。

3、作业单位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作业单位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培训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现一次罚款2万元。

4、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监理、建设单位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每发现一人/次罚款1000元。

5、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并限期整改。

6、风险较大施工作业现场（深基坑作业、高大模板、支架工程）无方案或未进行专家评审即施工作业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7、施工中项目现场违反用电规程的，属重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8、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属一般隐患，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9、施工场所吸烟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

10、使用不合格设备，存在较大隐患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11、未按规定设置或悬挂安全警示（指示）标志的，未按规定设置交通管制（分流）标志的，发现一次罚款 500-1000 元。

12、道路作业未按要求设置围挡或围挡设置不完整的，发现一次罚款500-1000 元。

13、对上述（4-13 项）作业单位问题处罚的同时，对项目监理公司进行相应处罚：

14、罚则内容和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处，以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为准。

上述对作业单位的罚金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对监理单位的罚金在工程监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 六、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作业单位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2、作业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同时清退出本工程项目。作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应进行更换，总监及负有安全责任的监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4、凡有代业主（代甲方）的工程，代业主单位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5、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代作业单位处理事故，并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作业单位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作业单位在建设单位两年的投标资格。

7、工程项目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监理公司项目总监进行更换，除按有关规定处理以外，同时取消该监理公司在建设单位壹年投标资格。

#### 七、其他事项

1、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作业单位的三方协议，由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为建设单位与作业单位签订的《设备基础工程》的附件，与合同主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盖章）：zycgr24041501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桑田岛常春藤路与长阳街交叉路口

**四、采购标的：**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五、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

**六、项目实施要求：**

根据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工程整体缺陷责任期为二年。本项目要求质量标准达到：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主要包括给排水、暖通、电气、气体系统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施工工程及相关服务，图纸清单另附，中标（成交）供应商进场后需根据现场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图纸深化设计并施工，增减工程量按中标（成交）单价据实计量后结算。

**七、付款条件：**见合同

**八、主要材料设备**

本次项目部分主要材料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明确投标所选的厂家及品牌产品。成交供应商如使用调研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在调研品牌内任意挑选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调研品牌表（另附））。

**九、附件：**

-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2.工程量清单
- 3.图纸
- 4.主要材料调研品牌表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依据                                                                                                                                                                                                                                                                                                                                                            |
|----|--------------------|----|-----------------------------------------------------------------------------------------------------------------------------------------------------------------------------------------------------------------------------------------------------------------------------------------------------------------------------------------------------------------|
| 1  | 价格部分<br>(40 分)     | 4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br>分值范围（0~40）                                                                                                                                                                                                                                   |
| 2  | 商务部分<br>(12 分)     | 10 | 类似业绩：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的，且每个合同内容须至少包含以下专业内容的 4 个：①暖通工程；②电气工程；③气体管路（或气体系统）④给排水工程⑤弱电工程；每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人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四方盖章）核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包含的内容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所需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一律视为未提供。<br>分值范围（0，2,4,6,8,10）                                                                                        |
|    |                    | 2  |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br>分值范围（0，2）                                                                                                                                                                                                                                                        |
| 3  |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br>(48 分) | 6  | 1) 总体概述（6 分）<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概述包括下述 2 项：①工程概况分析及总体施工安排；②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总体管理目标。<br>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br>提供的总体概述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3 分；<br>提供的总体概述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br>提供的总体概述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br>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br>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br>2、本项共计 2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6 分。分值范围（0，1，2，3，4，5，6） |
|    |                    | 9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下述 3 项：①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②主要质量检测方法、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措施；③施工质量预控、质量通病和防治办法。<br>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br>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                                                                                                                                                                                   |

|  |  |   |                                                                                                                                                                                                                                                                                                                                                                                                                                                                                        |
|--|--|---|----------------------------------------------------------------------------------------------------------------------------------------------------------------------------------------------------------------------------------------------------------------------------------------------------------------------------------------------------------------------------------------------------------------------------------------------------------------------------------------|
|  |  |   | <p>说明得 3 分；<br/>提供的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br/>提供的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br/>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br/>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br/>2、本项共计 3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9 分。分值范围（0，1，2，3，4，5，6，7，8，9）</p>                                                                                                                                                                                                               |
|  |  | 6 |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 分）<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包括下述 2 项：①建立完善的计划保证体系、技术保证措施、管理措施；②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水、电供应措施，施工项目资金管理保障措施。<br/>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br/>a.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3 分；<br/>b.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br/>c. 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br/>d.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br/>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br/>2、本项共计 2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6 分。分值范围（0，1，2，3，4，5，6）</p> |
|  |  | 6 | <p>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6 分）<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包括下述 2 项：①施工部署、施工测量、项目部组成；②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br/>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br/>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3 分；<br/>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br/>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br/>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br/>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br/>2、本项共计 2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6 分。分值范围（0，1，2，3，4，5，6）</p>                                           |
|  |  | 6 | <p>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6 分）<br/>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下述 2 项：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br/>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br/>a.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p>                                                                                                                                                                                                                                                                                                                                                 |

|  |  |   |                                                                                                                                                                                                                                                                                                                                                                                                                                                                                                  |
|--|--|---|--------------------------------------------------------------------------------------------------------------------------------------------------------------------------------------------------------------------------------------------------------------------------------------------------------------------------------------------------------------------------------------------------------------------------------------------------------------------------------------------------|
|  |  |   | <p>释说明得 3 分；</p> <p>b.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p> <p>c. 提供的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p> <p>d. 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共计 2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6 分。分值范围（0，1，2，3，4，5，6）</p>                                                                                                                                                                                                  |
|  |  | 6 | <p>6) 项目组人员配备（6 分）</p> <p>a.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全部配备齐全得 2 分，<b>缺一人不得分</b>；以上人员中具备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及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除项目负责人外上述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分值范围（0，2，4，6）</p>                                                  |
|  |  | 9 | <p>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9 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括下述 3 项：①劳动力投入计划及流水施工安排、静音施工措施；②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台班安排、减震降噪措施；③材料投入计划与项目进度的衔接。</p> <p>供应商须针对每条内容进行阐述：</p> <p>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3 分；</p> <p>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较全面，漏缺 1 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2 分；</p> <p>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全面，漏缺 2 项及以上，有基本的解释说明得 1 分；</p> <p>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p> <p>注：1、上述缺漏是指内容缺失，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不完整或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针对性不足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本项共计 3 点内容，本项最高得 9 分。分值范围（0，1，2，3，4，5，6，7，8，9）</p>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1、异常低价处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款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 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JSTCC\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附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7-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业绩，格式见附件。
- (10) 项目组人员，格式见附件。

## 二、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 评审项目 | 评审要求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JSTCC \_\_\_\_\_） 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90 个日历日（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JSTCC）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JSTCC \_\_\_\_\_）\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JSTCC \_\_\_\_\_

|             |                                                                                                                                                                                                                                                                                                                                                                                     |
|-------------|-------------------------------------------------------------------------------------------------------------------------------------------------------------------------------------------------------------------------------------------------------------------------------------------------------------------------------------------------------------------------------------|
| 初始报价总计      | 人民币大写：_____元<br>人民币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u>45</u> 日历天，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_____<br>手机号：_____<br>身份证号码：_____<br>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____；注册编号为：苏____；____级建造师<br>(如为一级建造师，请填写以下内容：<br>注册专业的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br>注册证书的使用有效期：XXXX-XX-XX 至 XXXX-XX-XX)。                                                                                                                                                                                                       |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质量要求。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备注          | 我公司已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交通、车辆机械进出场、材料仓储、运输、地下、水文、相关配套设施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供货安装、项目实施及报价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二次搬运（如有）、深化设计、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维护、利润、环保、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费用。在采购需求/清单/图纸中未列明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辅材、人材机价格上涨以及其他影响项目实施及报价的一切费用已作充分考虑），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成交，我公司不会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或安装条件受限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货期/安装工期等要求。我方知悉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响应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

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下为示例，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报价）

目录

|                                     |      |
|-------------------------------------|------|
| 1) 投标总价                             | 表 1  |
| 2)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 2  |
| 3)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 3  |
| 4)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表 4  |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5  |
|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 表 6  |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7  |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表 8  |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表 9  |
|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表 10 |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表 11 |
| 12) 计日工表                            | 表 12 |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表 13 |
| 14)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表 14 |
| 15)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表 15 |
| 16)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表 16 |
| 17)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表 17 |
| 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 表 18 |

## 投 标 总 价

表 1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月日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表 2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br>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暂估<br>单价<br>(元) | 暂估<br>合价<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工程名称： |      |         |      | ：         |           |              |           | 表 7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调整<br>费率 (%) | 调整后<br>金额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基本费                |  |  |  |  |  |  |
| 1.2 |  | 增加费                |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               |  |  |  |  |  |  |
| 5   |  | 冬雨季施工              |  |  |  |  |  |  |
| 6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7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8   |  | 临时设施               |  |  |  |  |  |  |
| 9   |  | 赶工措施               |  |  |  |  |  |  |
| 10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 11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12  |  |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表 8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

表 9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表 10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表 11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

表 12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

表 13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

表 14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

表 17

| 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br>(%) | 基准单价<br>(元) | 投标单价<br>(元) | 发承包人<br>确认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

表 18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br>B | 基本价格<br>指数 F0 | 现行价格<br>指数 Ft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权重 A   |           |               |               |    |
| 合 计 |          |           |               |               |    |

- 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金额、合价等，工程量及特征值不做调整。
- 2.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说明：

经磋商后，如果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除暂列金价（如有）、暂估价（如有）等以外的其他分项报价按前附表约定条款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STCC\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 **（7-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7）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以公开发布上网的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为准)

(1)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

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h.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与投标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

\_\_\_\_\_（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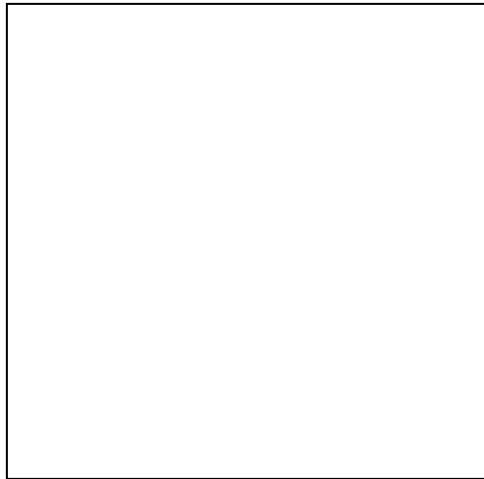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项目名称）（JSTCC \_\_\_\_\_）商活动中，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样式附后）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印章样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签订<br>时间 | 联系人及<br>电话 | 在响应文件中的<br>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填写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需能反应上述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以评分办法中载明的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组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证书 | 身份证号码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提供职称证书并加盖公章。

2.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部分

### (1) 总体概述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总体概述。

(格式自拟)

## **(2)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格式自拟)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 **（4）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主要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格式自拟）

###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格式自拟)

### **(6)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

(格式自拟)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格式自拟)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TCC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是否偏离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如供应商将此表空白，视为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注意按照上一年度数据如实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组团一实验室配套工程),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响应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承诺书一(格式)

致：\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按要求提供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按要求提供了证明文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关“（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保存。”要求；

8、知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已按要求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9、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质要求（已按要求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负责人复核本项目资格要求（已提供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1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2、供应商不存在下列情形：a.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h. 供应商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3、已提供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单据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并有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供应商为事业编制性质的单位，可提供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

1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知悉并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包括《主要材料调研品牌表》，如我方使用调研外的材料品牌，材料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标准的，可由采购人在调研品牌内任意挑选材料品牌，且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磋商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二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签名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农民工时，  
将保证做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暂停我公司1年期间参加业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4.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业主按规定每月扣留工程计量款的一定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结束后，业主代表视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障金。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